

股票代码: 600037 股票简称: 歌华有线 编号: 临2021-00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并致词：无本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由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文玉文、齐斌、张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附件文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之后，将与由本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玉文女士，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网络公司监事长，曾任财政部部属文科系综合处副处长、文化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委派委员、副主任（副司局级）等职务。

齐斌先生，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有线全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法务主任、执行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北京广广传媒数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毅先生，1972年3月生，管理学硕士，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副经理，曾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候选人系推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和薪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 600037 股票简称: 歌华有线 编号: 临2021-005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如下：

(一) 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尚在任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现提名郭章鹏、卢东涛、马健、林京、向永刚、傅力军、桂军、高巍、胡志鹏、韩霁凯、张恒、崔成、崔光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恒、崔光伟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恒、崔光伟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董监高同意提名单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董事候选人系推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和薪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章鹏先生，1973年3月生，研究生研究，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办公会议处主任科员，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办公厅处级副处长，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卢东涛先生，1962年11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北京广播电视台宣传理论部主任科员，香港新海康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总监，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副社长。

马健先生，1964年12月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处副处长，华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傅力军先生，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学院财政系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桂军先生，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高巍先生，1971年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胡志鹏先生，1973年5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曾任北京隆基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主管，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韩霁凯先生，1970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张恒先生，1970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崔成先生，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崔光伟先生，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律师，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系推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和薪酬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股票代码: 600037 股票简称: 歌华有线 编号: 临2021-00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10:00-11:0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16日 10:00-11:00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120号歌华大厦3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1年4月16日 10:00 分钟至 2021年4月16日 11:00 分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17: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应答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应答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网络投票的，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增加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健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号)批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000,000.00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9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9,777,041.1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222,958.89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字[2020]100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第四季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经公司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账号：60105000000000000726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五象云谷(以下简称“甲方”)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五象云谷项目中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五象云谷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存放形式、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等信息以甲方与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准。

(二)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募集资金划拨申请表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核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核查工作。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甲方的财务负责人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行使检查权，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工作。

(五)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六)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七)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八)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九)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一)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二)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四)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五)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六)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七)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八)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十九)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二十)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二十一)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二十二)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调查。